

# 張曉明重申人大釋法反映中央堅決反對「港獨」的原則立場

屠海鳴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港區上海市政協常委

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昨天下午向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和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部分工作骨幹，通報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有關情況和考慮。張曉明主任重申人大釋法反映中央堅決反對「港獨」的原則立場，再次亮明了底線，顯示了決心。人大釋法具有不可辯駁的正當性、不可挑戰的權威性、不可比擬的完整性，人大此番釋法，必將構築起「反獨」、「防獨」的堅強防線，為維護國家統一、安全、利益，為「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不走樣、不變形，為香港社會的長治久安和繁榮穩定注入正能量。

張曉明主任向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詳細通報了人大釋法的有關情況。張曉明主任表示，「港獨」言行嚴重觸碰「一國兩制」底線，違反國家憲法、基本法和香港有關法律的規定，危害國家統一、領土完整和主權安全，在這個問題上沒有任何退讓的空間，絕對不能允許「港獨」分子就任立法會議員。在「港獨」勢力企圖從「街頭政治」轉為「議會政治」的關鍵時刻，張曉明主任重申了中央堅決反對「港獨」的原則立場，愛國愛港人士期待已久的人大釋法，必將築起「反獨」、「防獨」的堅強防線。張曉明主任強調，人大釋法既是國家統一和安全的需要，也是香港進入法治軌道和安寧環境的需要，更是全港市民和全國人民的共同心聲。

## 人大釋法具有不可辯駁的正當性

張曉明主任回顧香港回歸以來，全國人大四次釋法的歷程後說，在10月12日香港立法會議員宣誓時發生「港獨」嚴重事件後，香港廣大愛國愛港人士強烈要求人大釋法。同時，香港社會也有一些人士對人大釋法進行不同的解讀。一些心懷善意的人們擔心此舉擠壓港人的政治權利，這是杞人憂天；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宣揚人大釋法意味着「兩制」不存，這是惡意炒作。全港市民務必弄清楚一個基本的問題，「一國兩制」體制下的香港，不是一個國家，也不是一個政治實體，香港的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之上，還有一個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大，在香港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對基本法理解出現分歧的時候，只

有人大釋法，才能從根本上解決問題。張曉明主任指出，人大釋法具有不可辯駁的正當性。從釋法的目的來看，人大釋法主要針對「港獨」。基本法規定，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港獨」分子卻罔顧這一事實，梁、游「雙邪」竟然在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儀式上公然用「香港國家」代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展示「香港不是中國」的橫額，公開否認中國對香港的主權，違憲違法，辱華辱民，事後還百般狡辯，拒不認錯。這絕對不是細枝末節的問題，而是大是大非問題。試想，如果任由「雙邪」入會，會造成什麼嚴重的後果？他們會利用議員的豁免權，把立法會變成「播獨」的平台，變成阻撓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鐵馬」，變成攻擊「一國兩制」的陣地，變成扼殺港人福祉的場所，變成分裂祖國的橋頭堡，立法會的功能將被扭曲和異化。梁、游「雙邪」還將以立法會為基地，從癱瘓立法會到癱瘓特區政府，使香港的政治運作體系徹底癱瘓。最終使香港陷入動亂的深淵，趁亂「另起爐灶」。

## 人大釋法具有不可挑戰的權威性

張曉明主任介紹說，回歸以來，全國人大釋法非常謹慎，但這一次釋法，卻是不得已而為之。如果不及時釋法，勢必使「港獨」分子的企圖得逞，後果不堪設想，釋法是阻止「港獨」分子入會的必要手段，並不是要擠壓香港司法獨立的空間，更不是要剝奪港人的政治權

利，香港市民大可不必為此擔憂。一些港人認為，對法律問題的解釋，是特區高等法院的事情，全國人大釋法會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張曉明主任闡明這是對釋法權的誤讀。人大釋法具有不可挑戰的權威性，是人大的憲制責任、憲制權力和憲制義務。全國人大的釋法權源於三處明確的法律規定。一是來自於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21項權力，其中第四項權力為：「解釋法律」；二是來自《立法法》，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法》這一規定是針對所有法律的，當然包括香港基本法；三是來自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必須特別注意的是，基本法對釋法權也進行了分解。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授權香港特區法院自行解釋。第三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

由此可見，「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框架下的香港司法獨立是有保障的，中央享有哪些權力？特區高等法院享有哪些權力？在基本法裡都作了總體設計，尊重和遵守基本法，既要尊重香港法院享有的獨立的審判權力，也必須尊重中央依法享有的權力。張曉明主任強調不能以維護香港的司法獨立為藉口，排斥中央的權力，甚至凌駕於中央的權力之上。

## 人大釋法具有不可比擬的完整性

張曉明主任在介紹全國人大釋法的考慮時說，香港特

區高等法院作為地方法院，作出的司法解釋主要屬於法律技術性問題，而全國人大釋法，不僅從法律技術考慮問題，更是從法理上考慮問題，還要考慮法律之間的相互銜接，具有不可比擬的完整性。正因如此，人大釋法具有一錘定音、定紛止爭的作用，既有利於當前及時澄清有關爭議，促使立法會恢復正常秩序，也有利於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構今後處理宣誓中出現的各類問題，提供指引和遵循的依據。

比如，針對梁游是否可以「重新宣誓」就任立法會議員？高等法院的審理，只是針對個案。今後涉及到「港獨」案子也許很多，相同的案件由不同法官審理，也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相同的案件不同時間審理，也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由於對法律條文的理解不同，結果千差萬別，不確定性因素很多，且耗時很長。張曉明主任指出，人大釋法正是針對基本法中的兩種情況做出司法解釋：一是法律的規定需要進一步明確具體含義的；二是法律制定後出現新的情況，需要明確法律依據的。這就使得香港法院在審理案子之前，就有了可靠的法律依據，避免「失之毫釐，差之千里」。

張曉明主任的通報，十分詳盡和系統。他認為，從全國人大此次釋法的時機來看，也是最恰當的，否則會產生嚴重後果。近來梁、游「雙邪」違憲違法、辱國辱民的言行，已激起全城憤怒，反「港獨」的主流民意完全達到空前的高潮。而在立法會內部也分成了陣營鮮明的兩派，建制派議員堅決反對梁、游「雙邪」入會，一些反對派議員卻為梁、游「雙邪」入會保駕護航。立法會內建制和反對派壁壘分明，無法調和，令立法會無法正常運作。如此下去，將使立法會淪為政治爭鬥的角力場，這絕不是港人願意看到的結果。在此關鍵時刻，人大釋法，正當其時；張曉明主任的通報講話為人大釋法作清晰指引、正本清源，意義重大、影響廣泛。



屠海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宣誓風波釋法，約五十名「保衛香港運動」成員昨日舉行集會，支持有關決定。「保港運動」主席傅振中批評，游蕙禎、梁頌恆在宣誓時以粗口及「支那」侮辱華人，鼓吹「港獨」，不僅教壞年輕人，破壞港人文明形象，更違反香港基本法，破壞「一國兩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及香港基本法行使解釋基本法的權力，與法院審判案件的權力並無衝突，反而有利於香港法院根據清晰的法例作出判決。

傅振中在集會中指出，「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規定已寫入立法會選舉報名表格，游梁兩人在簽署了有關表格後，竟公然走出來搞「港獨」，已觸犯「發假誓」及違反香港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詳盡解釋相關的法例規定，是為香港法院、政府機構及立法會訂立處理有關問題的指引。

## 籲中央及特區積極出手

他同時呼籲中央與特區政府積極出手，絕不姑息養奸，制止滿口謊話及公然侮辱華人的「港獨」分子進入政府公職機構，為禍社會。集會成員隨後高叫口號：「釋法解紛爭，社會更安寧」、「港獨擾亂社會，釋法撥亂反正」，又用「人大釋法消毒水」噴灑在寫有「港獨」的道具板上，象徵消除「港獨」。

今年21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陳同學表示，不認同游梁兩人講粗口，用「支那」侮辱華人的言行，強調兩人並不代表年輕一代，「身邊好多同學不贊同游梁的理念。」她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通過法律將這些「假民主、真「港獨」」議員趕出立法會，令立法會盡快恢復正常運作，為年輕人創造更多發展機會。

今年35歲的黃小姐批評，游梁公然宣揚「港獨」，不知廉恥，進入立法會只會搞破壞、製造混亂，市民都不希望

# 「保港運動」集會挺人大「消獨」



支持人大釋法消獨 守護香港安定繁榮



陳同學 莫雪芝攝



黃小姐 莫雪芝攝



鄭小姐 莫雪芝攝



習先生 莫雪芝攝



朱先生 莫雪芝攝



劉伯 莫雪芝攝

看到這樣的結果。她支持人大釋法，在法律上設立清晰指引，將游梁兩人踢出立法會。

今年40歲的鄭小姐希望人大釋法為本港法院提供指引，依法懲治「港獨」分子。高小姐則強調，絕不容許「港獨」分子損害國家、分裂香港。

## 盼清晰釋法令港安寧

80歲的習先生說，自己是「老香港」、「最本土」，絕不允許「港獨」發生。他希望釋法能清晰界定底線，讓香港「安寧寧寧」。退休人士朱先生也批評游梁的言行「非常差」，用「支那」侮辱華人無法接受，並批評兩人若「唔鍾意」中國可以移民，不要搞到香港亂糟糟，並希望釋法為香港解決類似事件提供指引。

82歲的劉伯強調，中國歷經苦難才有今日，香港又幾經辛苦才回歸祖國，社會安寧，但游梁兩人公然宣「獨」，分裂國家，更以「支那」侮辱華人，令全球華人心痛，「現時有『疆獨』、『藏獨』、『台獨』，又有『港獨』，難道想將中國切成一塊塊分給別人？」

游先生表示，「一國兩制」是國家送給香港人的禮物，現在游梁兩人公然踐踏基本法，破壞「一國兩制」，已觸犯港人底線，損害香港核心價值，香港及中央都不能容忍。他歡迎人大釋法遏制「港獨」思潮。

莫先生則指，游梁二人無國家觀念，不應該用無謂的衝擊及「港獨」言論引起社會紛爭，並強調釋法有利社會釐清言論自由的界限，清楚釋放「港獨」不被港人及中央接受的訊息。

# 張曉明：釋法遏「獨」 把好宣誓關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聯辦網站消息，11月6日下午，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中聯辦大樓與部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及省市區政協委員等約200人會面，向大家通報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即將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進行解釋的有關情況及考慮。

張曉明在會面時表示，不久前香港部分立法會候任議員在就職宣誓時的惡劣表現，已經嚴重觸碰「一國兩制」的底線，違反國家憲法、基本法和香港有關法律的規定，危害國家的統一、領土完整和主權安全，性質嚴重、影響惡劣。中央政府對於依法採取有效措施、打擊和遏制「港獨」勢力滋長蔓延，立場鮮明、態度堅決，絕不會容許「港獨」分子就任立法會議員。

## 五方面闡述釋法正當性

張曉明重點闡述了這次人大釋法的正當性。他表示，從釋法的目的來說，這次釋法主要是針對「港獨」問題，通過把好依法宣誓關，打擊和遏制「港獨」活動，維護國家安全，這是天經地義的；從釋法的方式來說，人大常委會完全有權也有責任主動釋法；從釋法的實際需要來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內部、立法會主席與特區政府之間以及香港社會都已出現較大爭議，並嚴重

影響到立法會運作，釋法確有必要；從釋法的時機來說，由於法院審理案件的持續時間以及判決結果都有不確定性，加之有關判決會引發行政、立法機關和法院聯動，惟有在本次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上及時釋法，才能確保避免產生更為嚴重的後果；從釋法的影響來說，釋法不僅僅是針對這次宣誓風波，也不完全是針對法院判決，而是對今後所有相關公職人員的宣誓和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今後處理宣誓中出現的各類問題，都可提供普遍、清晰的依據和指引，並可以起到正本清源、息紛止爭、劃明底線、完善制度等作用。

## 歷次釋法妥善解決實際問題

張曉明還表示，香港社會有一些人出於善意，對釋法抱有疑慮和擔憂，這是可以理解的。但也有一批人基於惡意攻擊或慣性思維，動不動就把人大釋法說成是干預香港司法權、損害司法獨立，這一說法實際上是一個偽命題，是設置了一個話語陷阱，意在把人大釋法妖魔化。事實上，香港回歸以來全國人大常委會已作過四次釋法，每一次都會聽到類似的危言聳聽的話，但每一次都不攻自破。因為每一次的釋法都是事出有因，都有效而妥善地解決了在社会上引起較大爭議並可能帶來嚴重

負面影響的實際問題，每一次都沒有出現他們所說的嚴重後果，而且使有關的法律制度更完善。中央政府一直珍視香港的法治。關鍵是在我們談論香港法治的時候，一定不要把基本法撇在一邊。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法律，是香港法律體系中位階最高的法律。

香港基本法對於在「一國兩制」下中央享有哪些權力、特區享有哪些權力、它們之間的關係怎麼協調，已經作了總體設計，並有明確規定。中央享有的權力與特區享有的各種高度自治權是兩個層面的權力，其運行並行不悖。真正尊重和遵守基本法，就要既尊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包括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維護香港的司法獨立，又要尊重中央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力包括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把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當做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把香港的司法權和司法獨立置於「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框架之下。不要動輒以維護香港的司法獨立為藉口，來排斥中央的權力，甚至凌駕於中央的權力之上。這一點想通了，很多問題就不是問題，很多擔憂也是不必要的。

張曉明還希望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各級政協委員等事關原則和底線的大是大非問題上立場堅定，顯示正能量。（標題與小題為編輯所加）

## 反對派勿包庇游梁辱國侮民

建港者·營

梁頌恆及游蕙禎早前在立法會宣誓時，言語粗穢，侮辱國家和同胞，更展示帶「港獨」意味的旗幟，激起社會各界強烈抗議和嚴厲譴責。二人違背基本法和《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要求，是否仍然具有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成疑。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昨後為梁游二人監督，並撤回監督的議程，是正確的決定。

按照議事規則，梁游二人的宣誓已不在議程之內，他們根本不能參與會議，但反對派漠視議事規則，護送梁游二人進入會議廳，而且採取衝擊手段，阻撓秘書處人員執行主席決定，最終導致休會及保安人員受傷。反對派將他們的護短行為，辯解為要維護二人作為立法會議員的「憲制權利」。事實上，梁游二人在根本上否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不可能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更遑論有任何議員的「憲制權利」，反對派所謂的「憲制權利」毫無依據。

反對派若護短 終被民唾棄

鼎沸的民情充分顯示港人重視國民身份，重視香港作為中國一部分的憲制秩序。作為立法會議員，在這些原則上沒有絲毫含糊的餘地，而且必須作出實質和莊嚴的承諾，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絕對不只是一個儀式。梁游二人在刻意做出一次辱國辱民的表演之後，還挑戰法規，破壞會議進行，這是踐踏法規、踐踏程序，對民情的侮辱性言論，行為上卻支持那些侮辱國家和同胞、主張分裂的人繼續在立法會內興風作浪。對民族尊嚴和國家統一這些大是大非的問題，反對派到底持什麼態度，令人質疑。

行動勝於言語，反對派議員如果確實不認同梁游二人的侮辱性言論，請向市民證明他們的立場，不再包庇護短。反對派如果繼續被梁游二人牽着鼻子走，最後只會像二人一樣，被市民唾棄。

（標題與小題為編輯所加）



貼錢買難受